

关于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封丘县财政局局长 李安涛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报告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上级财政追加转移支付、转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无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较年初预算发生变化，需做相应调整。

（一）收入方面：截至 12 月 20 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较年初预算 404057 万元增加 68969 万元，调整后为 473026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追加转移支付 76477 万元、转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8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00 万元、调减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的 75000 万元、因记账方法改变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55199 万元。

（二）支出方面：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相对应，调

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69 万元，调整后为 473026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因素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无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追加转移支付支出、年初预留正常增人增资和抚恤金支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政府研究追加项目支出和科目调剂等，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新增支出通过统筹上级追加转移支付、年初预留、未执行预算节余等财力予以保障，具体分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8103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锐减、转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记账方法改变等因素影响，申请调减政府性基金 11115 万元，调整后为 176988 万元。其中调减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801 万元、上级新增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0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0100 万元、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19116 万元、调入资金 8400 万元。

对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15 万元，调整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76988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按原使用方向调整相应收支科目，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管理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97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93 万元、专项债务 75900 万元。至此，2022 年政府债务累计总限额达 5940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7681 万元、专项债务 4463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我县政府债务余额总计 5576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9555 万元、专项债务 428062 万元。各项政府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以内。

2、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级财政 6 月份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893 万元，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增加我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3 万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使用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893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封丘县委党校迁建项目 1000 万元、封丘县黄池中学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封丘县四馆一剧院建设及配套项目 1000 万元、封丘县市政道路工程 893 万元。

3、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级财政分三批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5900 万元，其中 4 月份下达第一批 38400 万元，7 月份下达第二批 29000 万元，11 月份下达第

三批 7500 万元。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增加我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900 万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5900 万元，主要用于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53100 万元、封丘县产业集聚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15300 万元、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项目 7500 万元。

4、再融资专项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级财政分二批下达我县再融资专项债券 14200 万元，其中 7 月份下达第一批 13800 万元，11 月份下达第二批 400 万元，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

四、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我县共接收直达资金指标 133488 万元，包括支持基层落实减税减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27451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90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60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2 万元。县财政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直达资金指标以后，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程序，及时分配拨付至项目单位，确保精准用于直达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规定设立资金管理台账，做好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信息报告，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督。

以上调整方案和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告，请予审议。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执行和年终结算过程中，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还会发生变化，预算支出还将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将在2023年初县人大会上按实际财政收支数据再做报告。